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559號

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毅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1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建慶

書記官 張慧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 文

邱毅豐施用第一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（一）邱毅豐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22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0號之居所，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約30分鐘後，另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於112年8月19日8時5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

上情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16號、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）。

（二）邱毅豐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日13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0號之居所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翌(2)日14時1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之1，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、113年度易字第559號）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